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409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陳有延

被告 江建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59,65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87,000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59,65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依兩造所簽訂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5條及現金卡暨放款連結帳戶約定書第15條約定，兩造合意因該契約涉訟時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送達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- 01 一、原告主張：
- 02 (一)被告於民國97年1月24日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（MASTER卡
03 號：0000000000000000），依約被告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
04 費，但所生應付帳款應於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清償或以循環
05 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詎被告至102年1月1日止，累
06 計消費帳款新臺幣（下同）73,693元（含消費款73,323元、
07 循環利息370元）迄未給付，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
08 為全部到期，被告除應給付上開消費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
09 表編號1所示之利息。
- 10 (二)被告另於94年5月12日向原告請領現金卡使用，約定借款最
11 高限額50萬元，自94年5月12日起循環動用，應於每月繳款
12 截止日前繳足每月最低應繳金額，借款利息按年利率18.2
13 5%固定計算，如有任何一宗債務屆期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
14 金時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詎被告於101
15 年11月26日後未依約清償本息，尚欠本金185,959元及如附
16 表編號2所示之利息。
- 17 (三)爰依信用卡使用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
18 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
19 執行。
- 20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
21 狀以為聲明或陳述。
- 22 三、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約
23 定條款、帳務明細、客戶消費明細表、現金卡申請書暨約定
24 書、現金卡暨放款連結帳戶約定書、繳款計算書、放款帳戶
25 還款交易明細為證，核屬相符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
26 信用卡使用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
27 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- 28 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經核並無不合，爰酌
29 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
30 為假執行。
- 31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02 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雅婷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0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07 書記官 黃啓銓

08 附表：
09
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臺幣)	計息本金 (新臺幣)	年利率	利息請求期間 (民國)
1	73,693元	73,323元	20%	自102年1月2日起至 104年8月31日止
			15%	自104年9月1日起至 清償日止
2	185,959元	185,959元	18.25%	自101年11月27日起 至104年8月31日止
			15%	自104年9月1日起至 清償日止
合計	259,652元			